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3/05-06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13

2005年10月7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目的

議事規則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其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提出的建議，以及《議事規則》的有關修訂建議。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曾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在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否同時享有原有表決權(與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同一時間行使)和決定性表決權(在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下行使)。《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沒有就此類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的表決權作出規定。

3. 按照《議事規則》所訂，目前立法會各個委員會的主席享有不同的表決權，情況如下：

《議事規則》 條文	委員會	原有表決權	決定性表決權
71(8)	財務委員會	無	有
72(7)	政府帳目委員會	無	有
73(5)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事規則》 並無訂明	有
73A(9)	調查委員會	無	有
74(5)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 並無訂明	有
75(16)	內務委員會	無	有
76(8)	法案委員會	有	有
77(13)	事務委員會	有	有
79(6)	專責委員會	無	有

4. 在審議此事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
- (a) 研究應否理順目前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以及如要這樣做，應以何方式進行；及
 - (b) 根據上述研究的結果，考慮應就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作出甚麼建議。
5.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研究了一點，就是若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上述各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享有決定性表決權，則應否規定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在此方面須遵照其他立法機關的議會慣例行事，例如英國國會下議院的慣例。在英國，議長作決定性表決時會依循下列3項原則：
- (a) 在可行情況下提供進一步討論的機會。例如，就二讀法案的議題而言，主席會表決贊成，以便下議院可在審議法案的稍後階段，進一步研究該法案；
 - (b) 若無法作進一步討論，則除非以過半數票作決，否則不得作出決定。例如，就三讀法案的議題而言，由於下議院已再無機會審議有關法案，而該議題又未能取得過半數票的時候，主席會表決反對該議題；及
 - (c) 就某項法案／議案的修正案作決定性表決時，應以保留有關法案／議案的原有版本為原則。因此，主席會表決反對該項修正案。
6.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程序已規定，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所作的決定性表決，不得使有待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作決的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諮詢議員

7. 為有助研究上述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就下列事項諮詢全體議員：
- (a) 上文第2及3段所述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只享有原有表決權、還是只享有決定性表決權，還是應同時享有該兩項表決權；及
 - (b) 應否規定上述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若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讓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享有決定性表決權)須按照上文第5段所述的英國國會慣例，行使決定性表決權。

諮詢結果

8. 有56位議員對秘書處就此事發出的問卷作出回覆，他們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大多數(即超過一半)作出回覆的議員認為，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非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只享有決定性表決權，而沒有原有表決權；
- (b) 絕大多數議員認為，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按照英國國會慣例行使決定性表決權；
- (c) 大多數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該等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只有一票，不論該票是行使原有表決權還是決定性表決權；及
- (d) 至於主席的唯一一票應是按照個人意願行使原有表決權，還是按照英國國會慣例行使決定性表決權，兩種意見的支持者各佔半數，有28位議員贊成讓主席享有原有表決權，另有28位議員贊成讓主席享有決定性表決權。

議員的意見詳載於**附錄I**。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9. 考慮到上述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

- (a) 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非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只享有決定性表決權，而沒有原有表決權。決定性表決權應按照英國國會慣例行使。《議事規則》的有關修訂建議應盡快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隨後再提交立法會通過；
- (b) 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該等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只有一票。雖然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一票應是行使原有表決權還是決定性表決權，在此問題上並未得出大多數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但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考慮到除非《議事規則》另有明文規定，委員會主席與委員會其他委員享有相同表決權的原則，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享有原有表決權。此外：

- (i) 《議事規則》應具體訂明主席的原有表決權應與委員會其他委員同一時間行使，而倘若主席並無與其他委員同一時間投票，即視作放棄參與該次表決的權利；及
- (ii) 《議事規則》的有關修訂建議(附錄II)應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與此同時，亦應請內務委員會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主席提出請求，免卻在2005年10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預告；及
- (c) 由於現行《議事規則》並無清楚指明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轄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與非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以及法案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的表決權，故此，在《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尚待立法會通過的過渡期間，該等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應一如議事規則委員會現時所建議的安排。

10. 根據現行《議事規則》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摘要載於**附錄III**。

徵詢意見

11.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9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載於附錄II的《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0月6日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員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
的表決權的意見

委員會	下列委員會的主席現時享有的表決權		議員的意見					
	原有表決權	決定性表決權	(A) 主席應同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及決定性表決權	(B) 主席應只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	(C) 主席應只享有決定性表決權，而沒有原有表決權	(D) 主席不應享有原有表決權或決定性表決權	(E) 主席行使決定性表決權時應： 不按個人意願，而應參照英國國會下議院的慣例，即依循下述原則：提供進一步討論的機會；若無法作進一步討論，則除非以過半數票作決，否則不得作出決定；以及保留法案／議案的原有版本，而不應對法案／議案作出修正	
財務委員會	無	有	黃宜弘議員 李鳳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譚香文議員 (4名議員)	霍震霆議員 詹培忠議員 (2名議員)	民建聯 ¹ 自由黨 ² 民主黨 ³ 四十五條關注組 ⁴ 工聯會 ⁵ 職工盟／街工 ⁶ 泛聯盟 ⁷ 李國寶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50名議員)	—	民建聯 ¹ 自由黨 ² 民主黨 ³ 四十五條關注組 ⁴ 工聯會 ⁵ 職工盟／街工 ⁶ 泛聯盟 ⁷ 李國寶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林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53名議員)	按個人意願
政府帳目委員會	無	有						(1名議員)
內務委員會	無	有						

委員會	下列委員會的主席現時享有的表決權		議員的意見					
	原有表決權	決定性表決權	(A)	(B)	(C)	(D)	(E)	
			主席應同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及決定性表決權	主席應只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	主席應只享有決定性表決權，而沒有原有表決權	主席不應享有原有或表決性表決權	主席行使決定性表決權時應： 不按個人意願，而應參照英國國會下議院的慣例，即依循下述原則：提供進一步討論的機會；若無法作進一步討論，則除非以過半數票作決，否則不得作出決定；以及保留法案／議案的原有版本，而不應對法案／議案作出修正	按個人意願
調查委員會	無	有	黃宜弘議員 李鳳英議員	自由黨 ² 霍震霆議員 詹培忠議員	民建聯 ¹ 民主黨 ³	—	民建聯 ¹ 民主黨 ³	黃宜弘議員
專責委員會	無	有	林偉強議員 譚香文議員		四十五條關注組 ⁴ 工聯會 ⁵ 職工盟／街工 ⁶ 泛聯盟 ⁷ 李國寶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四十五條關注組 ⁴ 工聯會 ⁵ 職工盟／街工 ⁶ 泛聯盟 ⁷ 李國寶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林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43名議員)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事規則》並無訂明	有	民建聯 ¹ 黃宜弘議員 李鳳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譚香文議員	自由黨 ² 霍震霆議員 詹培忠議員	民主黨 ³ 四十五條關注組 ⁴ 工聯會 ⁵ 職工盟／街工 ⁶ 泛聯盟 ⁷ 李國寶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	民建聯 ¹ 民主黨 ³ 四十五條關注組 ⁴ 工聯會 ⁵ 職工盟／街工 ⁶ 泛聯盟 ⁷ 李國寶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林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1名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並無訂明	有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非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註)	《議事規則》並無訂明	《議事規則》並無訂明						
			(4名議員)	(12名議員)	(40名議員)		(43名議員)	(1名議員)
			(14名議員)	(12名議員)	(30名議員)		(43名議員)	(1名議員)

委員會	下列委員會的主席現時享有的表決權		議員的意見			
	原有表決權	決定性表決權	(A) 主席應有兩票 (即同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及決定性表決權)	(B) 主席應只有一票(不論該票是行使原有表決權還是決定性表決權)	(C) 若主席只有一票， 該票應是按照個人意願行使原有表決權	
法案委員會	有	有	民建聯 ¹ 李國寶議員	自由黨 ² 民主黨 ³	民建聯 ¹ 自由黨 ²	民主黨 ³
事務委員會	有	有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鳳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四十五條關注組 ⁴ 工聯會 ⁵ 職工盟／街工 ⁶ 泛聯盟 ⁷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張超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四十五條關注組 ⁴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林偉強議員 詹培忠議員	職工盟／街工 ⁶ 泛聯盟 ⁷ 李國寶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15名議員)	(41名議員)	(28名議員)	(28名議員)
法案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並無訂明	《議事規則》並無訂明	民建聯 ¹ 李國寶議員 黃宜弘議員	自由黨 ² 民主黨 ³ 四十五條關注組 ⁴ 工聯會 ⁵ 職工盟／街工 ⁶ 泛聯盟 ⁷	民建聯 ¹ 自由黨 ² 四十五條關注組 ⁴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林偉強議員 詹培忠議員	民主黨 ³ 工聯會 ⁵ 職工盟／街工 ⁶ 泛聯盟 ⁷ 李國寶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並無訂明	《議事規則》並無訂明	李鳳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張超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林偉強議員 詹培忠議員	李國寶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並無訂明	《議事規則》並無訂明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張超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林偉強議員 詹培忠議員	李國寶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14名議員)	(42名議員)	(28名議員)	(28名議員)

<u>民建聯</u> ¹			<u>四十五條關注組</u> ⁴	<u>工聯會</u> ⁵	<u>職工盟／街工</u> ⁶		下列議員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u>民主建港協進聯盟</u> ：		<u>自由黨</u> ² ：	<u>民主黨</u> ³ ：	<u>《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u> ：	<u>香港職工會聯盟／街坊工友服務處</u> ：	<u>泛聯盟</u> ⁷ ：	
陳鑑林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李卓人議員	何鍾泰議員	范徐麗泰議員
黃容根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李柱銘議員	余若薇議員	鄭志堅議員	劉千石議員	呂明華議員	李國麟議員
曾鈺成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李華明議員	梁家傑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劉江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石禮謙議員	郭家麒議員
蔡素玉議員	劉皇發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健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李國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楊森議員					
馬力議員	方剛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學明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君彥議員						
(10名議員)	(10名議員)	(9名議員)	(4名議員)	(3名議員)	(3名議員)	(5名議員)	(4名議員)

(註) 現時此類小組委員會共有5個，分別為：

- a.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 b.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c.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d.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
- e.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就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和該等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及內務委員會轄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的表決權
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75. 內務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內務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為全體議員，但立法會主席除外。

(2)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儘管有第(16)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等選舉中除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外，亦有權作原有表決。(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 * * *

(10) 委員會須決定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的條文所規限的任何附屬法例的研究方式。

(11)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12) 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協助委員會履行第(10)及(11)款所訂的委員會職能。

(1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20名委員。所有須由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12B) 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根據第(12)款委任以協助委員會研究第(10)款提述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除外)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12C) 根據第(12)款委任以協助委員會研究第(10)款提述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

(12D)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第(12C)款提述的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

(12E) 儘管有第(12B)及(12C)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同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和決定性表決權。

* * * *

~~(16)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20名委員；所有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17) 委員會主席可命令將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各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18)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76. 法案委員會

* * * *

(2) 每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該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 * *

(8) 所有須由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如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除原有表決權外，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

(8A)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

(8B) 儘管有第(8)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有權作原有表決外，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 * * *

77. 事務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名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數目由內務委員會所認為是適當的而定及由立法會通過。

* * * *

(5) 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事務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暫時缺席，事務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為止。

* * * *

(9)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9A) 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註)

(10) 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與任何其他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研究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聯席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為所有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所有須由聯席會議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如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主席除原有表決權外，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 * * *

(13) 所有須由事務委員會、根據第(9)款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以及所有須由第(10)款提述的聯席會議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如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主席或任何其他主持會議的委員除原有表決權外，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此類表決的結果無論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對任何議員均不具約束力。

(13A)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第(13)款提述的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或聯席會議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或聯席會議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

(13B) 儘管有第(13)款的規定，事務委員會、根據第(9)款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或第(10)款提述的聯席會議的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委員會或會議的主席或副主席的選舉中，除有權作原有表決外，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註) 《議事規則》擬議第77(9A)條關乎在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該條文已在2005年7月8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會在2005年10月19日提交立法會通過。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
的現有及擬議表決權**

委員會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 的現有表決權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 的擬議表決權	
	原有表決權	決定性表決權	原有表決權	決定性表決權 (須按照英國國會慣例行使)
財務委員會	無	有	無	有
政府帳目委員會	無	有	無	有
內務委員會	無	有	無	有
調查委員會	無	有	無	有
專責委員會	無	有	無	有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事規則》 並無訂明	有	無	有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 並無訂明	有	無	有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非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 並無訂明	《議事規則》 並無訂明	無	有
法案委員會	有	有	有	無
事務委員會	有	有	有	無
法案委員會轄下的小 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 並無訂明	《議事規則》 並無訂明	有	無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 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 並無訂明	《議事規則》 並無訂明	有	無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附 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 並無訂明	《議事規則》 並無訂明	有	無